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65號

原告 磊鴻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仲堯

被告 聯合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郁昌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4年4月28日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就訴之聲明第1項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45,628元（計算式：13,234,221元+4,411,407元=17,645,628元）；就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不得執相關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核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利益一致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,645,628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應於送
05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繳納抗告費新
06 臺幣1,000元，並附抗告狀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07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丁文宏